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蘇怡瑄

電 話：02-77491330

電子郵件：yss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企 字第 11310078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理申請公告

主旨：本校113年度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」申請案，自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，申請人請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辦法於本(113)年度起施行，申請期間自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須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獎勵起始日為113年8月1日，修正前之舊法(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)已不再受理新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基本條件：
  - (一)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(不含副教授以下職級者)。
  - (二)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件校外計畫(本次採計期間為110.5.1-113.4.30)。
  - (三)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(SCI、SSCI、A&HCI)或Scopus學術論文(或展演、國際競賽評審、典藏作品)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，或三年內本人或

帶領師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。（本次採計期間為110.5.1-113.4.30）。

- 四、本年度各學院獲分配人數已依法規核算並個別通知學院，申請人請依各學院申請表提出申請，學院申請表可至「研發處首頁／彈性薪資申請／講座及特聘教授／各學院申請表」查詢，或逕洽所屬學院。
- 五、申請案件經學院初審排序後送校級審議委員會複審，審查後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。
- 六、本申請案之相關辦法、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請至「研發處網站／彈性薪資申請／講座及特聘教授」項下查詢。
- 七、原獲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獎勵於113年12月31日到期者，如符合申請條件，請於本次提出申請，如本年度重新核定，將於8月起發放新核定之獎勵，原剩餘獎勵月數（8-12月）遞延至新獎勵期程結束後發給，未獲核定新獎勵者，得繼續領取原獎勵至12月31日；其餘113年12月31日以後到期者，僅得申請更高層級獎勵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本校各校級中心、師資培育學院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僑生先修部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

校長 吳正己